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35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70,998,277.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7,578,079.2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9,972,939.0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444,734.04 元。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89,932,269.88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综上，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亚太事务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07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1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其中，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亚太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21 年 1-4 月亚太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2008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陶永元，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2、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陶永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陶永元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4、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8,412,6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 12.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99,999,994.8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63,999,994.80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52,576.71 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080,188.6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327,606.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2020 年 3 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62,264.15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791,037,735.85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35,849.0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8,801,886.8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5 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2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227.4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1.5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6,713.0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31,79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可抵扣进项税)。

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115.39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34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15.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3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董事会批准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216.7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可抵扣进项税)。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和投资品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符合以下条件：

A、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B、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并且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购买额度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3、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项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以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对应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由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 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自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预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105.9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4.93%，通过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07%。	48.7%	82,568.99	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105.98%	否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3.88%	4,491.00			否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	34.94%	4,138.00			否

2、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	37,445.51	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2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合同。并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 1 号 2 栋 701 室
法定代表人：伍骏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70,6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初级农产品、水产品(不含国家野生保护动物)、蔬菜、水果、肉类、蛋类、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浆、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67.00	74.93%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2,789.00	25.0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6,587.35	500,094.29
总负债	207,716.26	243,535.2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31,997.41	230,096.74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 1 季度
营业收入	703,531.42	113,071.41
利润总额	-33,550.15	-2,344.9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609.62	-1,900.66

2、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 1 号 2 栋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2,1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消费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道具、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纺织品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67.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2,347.46	159,020.44
总负债	166,358.25	165,189.1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46.63	-7,122.84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 1 季度
营业收入	123,814.61	22,773.00
利润总额	-71,042.13	-11,886.6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534.72	-12,169.48

3、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服、熔喷布、纱布、不可吸收外科敷料)，针刺棉、无纺布、纤维棉(不含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防护用品(非医用)，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纺织品(不含漂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18.03	27,758.06
总负债	10,986.61	9,698.7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331.42	18,059.29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3,565.46	4,382.67
利润总额	3,433.52	-541.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73.77	-492.12

三、预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时，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敞口金额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需通过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中品牌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相关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品牌管理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总金额为 149,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人民币的 39.48%。

预计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人民币的 105.98%；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91,197.9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人民币的 24.16%。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36,907.12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担保的金额为 11,708.88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09,192,223.09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198,079,743.83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	20,271,694.06
存货跌价准备	514,565,920.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441,753.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833,111.59
合计	809,192,223.09

二、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4109.5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3826.6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2.8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9,192,223.09 元，减少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1,962,090.83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1,962,090.83 元。本次核销金额共计 4,109.56 万元，往期已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组合方法，2020 年度应收账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9,807.97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及个别应收账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增加所致。

2020 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7.17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增加所致。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456.5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库存增加，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三)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44.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发生减值，按其估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83.31 万元，主要是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公允的反映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